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6月16日（四）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務長 達立

記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於105年4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48956號公告106學年度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博士班名額統一由教育部調整(寄存)10%，得提報專案申請回復。本校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12名，依規定106學年度需調減(寄存)1名，因博士班近三年招生狀況不佳，註冊率最高僅50%，爰此，106學年度不辦理回復。
- 二、技專校院106學年度招生總量增量申請，本校因部分學制近3年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未符合申請條件。
- 三、教育部為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達到學生跨域學習之目的，辦理「科技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每校至多可申請2個學院，請有意願試辦之學院於105年6月24日前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彙辦。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IC卡，針對一卡通數位IC卡施行情形配合修訂第三條部分條文。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有關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新增至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條中補充說明。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頁。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第四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IC卡，針對一卡通數位IC卡施行情形配合修訂第四條部分條文。
- (二)目前本校已取消修業證明書黏貼照片，故配合修訂第四條部分條文刪除需繳交照片文字內容。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4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2頁。

案由三：擬修訂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修改延聘代課教師，並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之婚假請假日數。
- (二)依據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增加請事假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
- (三)為符合課程實際時數及增加代課教師時間排定之彈性，增加每週代課時數為六小時。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7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請依規定提行政會議審議，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3-4頁。
- (二)請教務處教提行政會議審議前再檢視是否所有假別皆已納入本要點中。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第九點第十項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專任教師在一天內日間部授課排滿節次，考量實際授課情況，由不得超過五節（含實習實驗課）調整為不得超過六節（含實習實驗課）；每半天（上、下午）至多以排課二節（實習實驗課除外）修改為三節（實習實驗課除外）為原則。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8-11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5-7頁。

案由五：擬增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維持整體學程實施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學程開設單位每學年定期填報檢視學程效益，以作為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學程效益評估表詳議程附件第12-14頁。

決議：

- (一) 刪除草案第十點規定。
- (二) 修訂草案第十一點為第十點，其中第1項第2款內容修訂為：(二)連續二年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
- (三) 修訂草案第十二、十三點修訂為第十一點、十二點。
- (四) 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及學成效益評估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8-9頁。

案由六：擬訂定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擬將博碩士班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明確化，並納入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備註事項。
- (二) 現行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如下：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
- (三) 若於說明2應繳費時間前申請口試，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論文學分費繳費。
- (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詳議程附件第15-16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0-11頁。

案由七：審議各系105學年度新設立專班之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該各開班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各系105學年度新設立專班之課程標準如下：
  1. 機械設計工程系：日間部四技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進修推廣部四技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產學訓專班，詳議程附件第17-18頁。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上銀+西螺農工），詳議程附件第19頁。
3. 動力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詳議程附件第20-21頁。
4. 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詳議程附件第22頁。

(三) 本案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四) 請工程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課程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2-17頁。

案由八：審議資訊工程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物聯網」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一) 本課程申請案業經105年3月23日系課程協調會議、105年5月26日院課程會議審議及經105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課程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實施，課程內容詳議程附件第23-25頁。

(三) 請電資學院或資工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8-20頁。

案由九：審議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6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各開課系課程委員會議、105年5月25日管理學院課程委會議及105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 資訊管理系共4門：王秀鑾老師-「顧客關係管理」課程、蔡鴻旭老師-「企業資料通訊」課程、吳純慧老師-「計算機概論」課程、胡念祖老師-「WEB技術應用與整合」課程，詳議程附件第26-37頁。

(三) 財務金融系共2門：張麗娟老師-「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及「金融機構管理」課程，詳議程附件第38-44頁。

(四) 本案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實施。

(五) 請管理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詳會議記錄附件第21-39頁。

案由十：審議資訊管理系新設立「企業運算力學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學程設置宗旨係依據該系中長程計畫及參考國內企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和其他學校大數據學程課程，規劃該系「企業運算力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基礎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二)本案業經資管系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05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部分課程後通過。

(三)本學程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四)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45頁，請管理學院或資管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新訂學程設置細則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40頁。

案由十一：擬新設立電子工程系四技進修部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一)本課程科目表業經105年3月23日系課程協調會議、105年5月26日院課程會議及105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三)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46頁，請電資學院或電子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41頁。

案由十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修訂第二點條文：新增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不受英文畢業門檻限制。

(二)修訂第四點條文：修改補救測驗方式，原以線上課程測驗方式改為隨堂以紙筆測驗實施以達其公平性。

(三)修訂第五點條文：修改碩士班(一般生)未達畢業門檻後續相關補救措施。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47-48頁。

決議：

- (一)第二點修訂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一般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依考試日期為主）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42頁。

案由十三：審議江季翰老師「生態與環境保護(核)」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二)江季翰老師「生態與環境保護(核)」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詳議程附件第49-51頁。
- (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詳會議記錄附件第43-45頁。

案由十四：審議文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105年5月25日文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文理學院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應外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學院，詳議程附件第52-53頁。
  2. 生科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54-56頁。
  3. 休閒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57-59頁。
  4. 多媒體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二技日間部，詳議程附件第60頁至64頁。

5. 請文理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

- (一)各系課程表右上角公布實施日期表達方式及備註實施日期，請教務處再跟各系確認統一修正。
- (二)修訂多媒體設計系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備註(2)為：校訂畢業門檻：學生畢業英語文能力依校訂標準辦理。
- (三)修訂多媒體設計系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備註(3)、2.：學期企業實習(一)或學期企業實習(二)任選一門修課，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四)其餘修訂照案通過，全部課程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46-57頁。

案由十五：審議休閒系103-104學年度科目表必修課「專題製作」更改名稱為「實務專題」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閒系課程會議及105年5月25日文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休閒系103-104學年度科目表修正後詳如議程附件第65-66頁。
- (三)請文理學院或休閒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58-59頁。

案由十六：審議多媒體系「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 (一)因應研發處實習組請各系針對全面實習自訂抵免方法或是其他課程活動的認定標準。
- (二)本案業經105年3月23日多媒體系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及105年5月25日文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實習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67-69頁，請文理學院或多媒體系補充說明。

決議：有關本校各系訂定或修訂與實習相關之辦法或要點，請統一提交本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十七：審議多媒體系新訂「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研究所實習要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 (一)因應研發處實習組請各系針對全面實習自訂抵免方法或是其他課程活動的認定標準。
- (二)本案業經105年3月23日多媒體系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及105

年5月25日文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新訂「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研究所實習要點」草案詳議程附件第70-71頁，請文理學院或多媒體系補充說明。

決議：有關本校各系訂定或修訂與實習相關之辦法或要點，請統一提交本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十八：審議工程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105年5月26日工程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工程學院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機械設計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72-73頁。
2. 自動化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74-75頁。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另有關四技部校外實習課程之抵免或免修之相關規定，均追溯至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詳議程附件第76-79頁。
4.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80-83頁。
5. 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進修學院，詳議程附件第84-91頁。
6. 車輛工程系：四技日間部，詳議程附件第92頁。
7. 飛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機械組、航電組，詳議程附件第93-94頁。
8. 請工程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

(一)修訂自動化工程系105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備註(1)為：畢業學分至少134學分(必修104學分)。

(二)照案通過，全部課程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60-82頁。

案由 十九：審議電資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105年5月26日電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本院各系物理實驗(一)與物理實驗(二)皆一致調整為1學分2小時

(三)電資學院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電機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實務產學訓專班\*，詳議程附件第95-100頁。



2. 光電系:四技日間部、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101-104頁。
3. 資工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105-108頁。
4. 電子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109-112頁。
5. 請電資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

- (一)電子系主任反映，電資學院各系物理實驗(一)與物理實驗(二)自105學年起一致調整為1學分2小時部分，該系目前有執行上困難，經討論後決議電子系105學年度物理實驗(一)與物理實驗(二)仍維持1學分3小時，於106學年度起再依程序配合電資學院辦理。
- (二)修訂二年制電子工程系科目表學校共同必修科目名稱，第一學年上學期體育修訂為體育(五)，第一學年下學期體育修訂為體育(六)。
- (三)查電機實務產學訓專班係105學年度新設立專班，新設立之課程標準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查本案於教務會議前未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於會後補正課程審查程序。
- (四)資訊工程系四技課程科目表第四學年度上學期校外實習(三)由2學分修正為1學分。另修訂備註1、最低畢業學分為133學分。
- (四)其餘修訂照案通過，全部課程表詳會議記錄附件第83-100頁。

案由二十：審議管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105年5月25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電資學院各系各學制105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工管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113-115頁。
  2. 財金系: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116-117頁。
  3. 資管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118-121頁。
  4. 請管理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

- (一)工管系在碩士職專班課程課目表未提送，請工管系補正。
- (二)資管系刪除的課程不要在課表中呈現。
- (三)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01-109頁。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多媒體系課程因實施分流教育，建議調降系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最低學分限制，補提審議。

提案人：多媒體系 羅見順主任

決議：由教務處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中提案。

案由二：提議各學制課程表呈現方式應予以統一，並以一頁來呈現，補提審議。

提案人：管理學院 張安源院長

決議：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設計各學制課程表呈現方式。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16 : 10 。**